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2 年度 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輔導工作委員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其他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範圍與場所：

- (一) 辦公地點：本校各部輔導室
- (二) 工作範圍：協辦本校各部(雙語部、國中部、國小部)之輔導工作。

五、報名資格：

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六、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切結書(附件二)。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五)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六) 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七) 退伍(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以上資料請備妥影本一式 3 份，依序用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隨報名表寄達

※於甄試當日查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

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本校收件後審核報名文件，資格未符者，不予受理且資料稍後退還。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以前寄達。
- (三) 收件地點：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輔導室(聯絡

人：吳秉純主任，電話：03-5777011 轉 270)。

八、甄試方式與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甄試方式：諮商演練與口試

1. 諮商演練：針對兒童青少年個案，進行中英文實務模擬晤談，每人 15 分鐘。
2. 口 試：針對實務演練過程，與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素養、工作理念等範圍進行回應，每人 15 分鐘，含英文口試。

(二) 甄試時間地點及報到須知：

1. 甄試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考程請見網路公告。
2. 甄試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3. 報到須知：應考人於當日攜帶各項證明之正本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 提供查驗。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缺考。
3. 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資料進入試場。

九、錄取標準與錄取名額：

(一) 錄取方式：

1. 甄選總成績採計諮商演練及口試成績
2. 錄取資格以總成績高低排序。
2.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3. 應試人員未符合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4. 爾後如有出缺(含替代人員)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則不予錄取。備取資格保留有效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本年度聘期不足三個月，故備取資格保留至年度終止；已簽放棄書者，不在此限)。

十、聘期及服務對象

(一) 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由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統籌規劃服務學部及對象。

十一、榜示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校首頁 (<http://www.nehs.hc.edu.tw/>)。

十二、報到及就職：

(一) 就職日：榜示日期同時公告錄取人員報到及就職日於本校首頁。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最高學歷及專業證書正本 (核對驗證無

誤後歸還)。

十四、聘用方式：

- (一) 由本校依規定錄取名額，並依聘用契約書由派駐學校與錄取人員簽之。
- (二)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 初次聘用時間自報到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服務時間工作表現優異，經考核通過者，翌年得予續聘，以每年一聘為原則。

十五、聘用報酬：

依照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十六、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 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本年度基礎培訓課程四十小時延展至 103 年實施。
-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如經發現錄取人員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 8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nehs.h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三) 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 1 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 (四) 口試應考順序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nehs.hc.edu.tw)。
- (五) 若有疑義，請電洽本校輔導室(聯絡人：吳秉純主任，電話：03-5777011 轉 270)查詢。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經奉核定後實施。

二十、附則：

-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各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

員候聘期間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應考人至本校首頁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四)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首頁，請應考人隨時查詢。

附註：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報名表】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2 年度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通訊 地址	()					
E-mail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200 字 以內 簡要 自述 ◎電腦 繕打						
報名 資料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以下資料須繳影本，面試當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臨床心理師專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請浮貼 身分證 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以下欄位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應 考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 選 成 績	諮 商 演 練 分 數		口 試 分 數			
	總 分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 102 年度_____心理師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立 書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第 八 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